



分手后，“520”“1314”这种转账该不该还

□ 本报记者 周育麟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男女恋爱,为表达情意难免有一些经济往来,转账就是比较常见的方式。也有不少情侣在双方分手之后因为经济原因产生纠纷,甚至对簿公堂。近日,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人民法院永阳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这样一起因情侣恋爱期间转账引发的纠纷。

李某与王某原系情侣关系,恋爱时长6年,后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进而分手,男方李某遂要求女方王某返还恋爱期间的转账共计10万余元。双方就财产返还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李某将王某诉至法院。

为了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承办法官将双方提供的转账记录进行详细核算,并告知双方,男女在恋爱过程中的转账行为应当根据转账的时间、金额、用途以及双方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于恋爱期间的大额转账,也应考虑转账行为的目的、日常生活经验、善良风俗、各方的经济能力等因素。

同时,承办法官向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日常生活习俗,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的小额财物赠与或者日常的消费支出,如购买衣服鞋子、日常生活消费,特殊节日给予的财物,“520”“1314”等特殊含义的转账金额,以及符合当事人收入水平的小额转账等,应当认为是维系双方感情的必要支出或双方的共同消费。



最终,李某与王某各自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调整心态,达成调解意见并当庭履行,这起因恋爱引起的财产返还纠纷得以圆满化解。该案承办法官介绍,从法律角度来看,一方诉至法院要求另一方返还恋爱期间转账的诉求并非均能得到支持,不同的法律关系也会导致判决结果的差异。因此,在恋爱关系期间,必须准确区分两个人之间的经济往来是“赠与”还是“借贷”。

根据法律规定,赠与一般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一般性的无偿赠与,另一种是附条件的赠与。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第六百六十一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一般性的无偿赠与,一般系基于缔结婚姻目的的赠与,在双方无法实现结婚目的时,赠与方可以请求返还。判断是否“大额”应综合双方的收入水平、当地的消费水平等因素来确定。

此外,情侣分手后还常以借贷为由主张损失。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认定须同时具备借贷合意及交付凭证两个要素。因此,除转账记录外,给付一方还需举证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的合意,否则可能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如系借贷,建议借款时明确注明借款用途及偿还时间、利息约定等事项。

承办法官最后提醒,要树立正确的婚恋观,摒弃借婚姻索取财物,高额彩礼等不良风俗,对于大额经济往来要做到及时留痕,保存好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保持相对财产独立,避免让物质成为“感情枷锁”,让婚恋回到“恋”之本心。

在西城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邵某将小客车停放在非机动车道内,车门呈开启状态,适逢王某骑车撞上车门后倒地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邵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无责任。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定,邵某车辆的保险公司优先在全责范围内赔偿,保险限额外部分由邵某支付。

法官表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因此,无论下车开门还是车辆一直开门停放,因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的,通常要承担全部责任。驾驶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责任。

“乘客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的,驾驶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要看其是否存在交通违法、违规停车等过错行为。”法官说,如果驾驶人存在过错应当视过错程度与乘客共同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如果驾驶人不存在过错,则是乘客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此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开门杀”如果造成死亡一人或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主要或全部责任的,应当判处交通肇事罪;如果因为驾驶人酒后、吸毒后、无证驾驶、逃逸等严重过程造成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主要或全部责任的,应当判处交通肇事罪。

关于“开门杀”的民事赔偿事宜,法官表示,乘客与驾驶人作为共同侵权方,通常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应优先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限额的部分再由实际侵权人承担,在实践中可以有效减轻侵权人的经济负担,增加被侵权人获得赔偿的及时性。但是,驾驶人需要注意的是,保险赔偿的条件是驾驶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如果驾驶人存在无证驾驶、醉酒、毒驾或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等情形,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通常不予赔偿,交强险有垫付赔偿的义务,但是保险公司亦有权向驾驶人追偿。对于乘客而言,保险公司在承担了驾驶人和乘客共同侵权的保险赔偿赔偿责任后,有权就超出被保险人责任份额的部分向乘客进行追偿。

“开门杀”行为往往会造成严重的交通事故。”法官为此建议,驾驶人应确保车辆停放在安全合规的位置,驾驶人和乘客下车后要尽量避免车门一直处于长时间打开状态,在车门处于打开状态时,应时刻关注并提醒过往行人和车辆避免撞到车门;骑行者经过机动车周边时应注意保持与机动车之间的安全距离并适当减速,密切观察机动车车门动态,遇到危险及时刹车,优先保护身体要害部位。

“乘客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的,驾驶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要看其是否存在交通违法、违规停车等过错行为。”法官说,如果驾驶人存在过错应当视过错程度与乘客共同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如果驾驶人不存在过错,则是乘客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此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开门杀”如果造成死亡一人或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主要或全部责任的,应当判处交通肇事罪;如果因为驾驶人酒后、吸毒后、无证驾驶、逃逸等严重过程造成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主要或全部责任的,应当判处交通肇事罪。

关于“开门杀”的民事赔偿事宜,法官表示,乘客与驾驶人作为共同侵权方,通常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应优先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限额的部分再由实际侵权人承担,在实践中可以有效减轻侵权人的经济负担,增加被侵权人获得赔偿的及时性。但是,驾驶人需要注意的是,保险赔偿的条件是驾驶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如果驾驶人存在无证驾驶、醉酒、毒驾或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等情形,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通常不予赔偿,交强险有垫付赔偿的义务,但是保险公司亦有权向驾驶人追偿。对于乘客而言,保险公司在承担了驾驶人和乘客共同侵权的保险赔偿赔偿责任后,有权就超出被保险人责任份额的部分向乘客进行追偿。

法官细论『开门杀』引出的法律问题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卢震

近年来,“开门杀”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时有发生,下车开车门看似这个简单的动作,如果驾驶人员和乘客不注意,极有可能酿成事故。对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提醒,驾驶人及乘客在下车前,应相互间做好安全提醒,注意先观察同向经过的人员和车辆,确保安全后再下车。作为车主,可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减轻经济负担。

此前,王某搭乘李某驾驶的车辆去购物,到达目的地后,车辆停放在了非机动车道上,而此时杨某正骑着自行车经过,没有注意到的王某在开车门的瞬间将杨某连人带车撞倒,杨某头部着地受伤严重,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违反机动车停放规定,负事故次要责任;王某对于事故发生起决定性作用,负事故主要责任;杨某无责任。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决认定王某构成交通肇事罪,事故车辆的保险公司优先承担对杨某家属赔偿义务,保险限额外部分由王某和李某按责任比例支付。

在西城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邵某将小客车停放在非机动车道内,车门呈开启状态,适逢王某骑车撞上车门后倒地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邵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无责任。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定,邵某车辆的保险公司优先在全责范围内赔偿,保险限额外部分由邵某支付。

法官表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因此,无论下车开门还是车辆一直开门停放,因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的,通常要承担全部责任。驾驶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责任。

“乘客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的,驾驶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要看其是否存在交通违法、违规停车等过错行为。”法官说,如果驾驶人存在过错应当视过错程度与乘客共同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如果驾驶人不存在过错,则是乘客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此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开门杀”如果造成死亡一人或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主要或全部责任的,应当判处交通肇事罪;如果因为驾驶人酒后、吸毒后、无证驾驶、逃逸等严重过程造成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主要或全部责任的,应当判处交通肇事罪。

关于“开门杀”的民事赔偿事宜,法官表示,乘客与驾驶人作为共同侵权方,通常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应优先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限额的部分再由实际侵权人承担,在实践中可以有效减轻侵权人的经济负担,增加被侵权人获得赔偿的及时性。但是,驾驶人需要注意的是,保险赔偿的条件是驾驶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如果驾驶人存在无证驾驶、醉酒、毒驾或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等情形,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通常不予赔偿,交强险有垫付赔偿的义务,但是保险公司亦有权向驾驶人追偿。对于乘客而言,保险公司在承担了驾驶人和乘客共同侵权的保险赔偿赔偿责任后,有权就超出被保险人责任份额的部分向乘客进行追偿。

“开门杀”行为往往会造成严重的交通事故。”法官为此建议,驾驶人应确保车辆停放在安全合规的位置,驾驶人和乘客下车后要尽量避免车门一直处于长时间打开状态,在车门处于打开状态时,应时刻关注并提醒过往行人和车辆避免撞到车门;骑行者经过机动车周边时应注意保持与机动车之间的安全距离并适当减速,密切观察机动车车门动态,遇到危险及时刹车,优先保护身体要害部位。

万家

虚构物流单号理赔,这小便宜占不得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马子瀚

邵某在网上开了一家电商公司,主要进行跨境商品买卖,商品通过某速物流平台(以下简称“某速平台”)与某燕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燕公司”)合作发货。如果包裹丢失,邵某可以通过某速平台向某燕公司索赔。

2023年3月邵某偶然间发现,不管是否存在真实的包裹丢失情况,每次索赔都能成功。见平台有此漏洞,邵某便动了歪心思。她在收到客户订单后会打印物流单号贴在对应商品上,同时进行线上登记。通常好几个或者几十个小的物流包裹登记组成一个大的物流包裹,大的包裹另有一个物流单号。线下打包亦是如此。某燕公司的司机前来收件时,只扫描大包裹的物流单号,其中小包裹的单号系统默认已经揽收。“小包裹无需司机核对待默认揽收”这一便捷程序给了邵某可乘之机;如果邵某出于各种原因不发货或暂缓发货,她仍会生成快递单号并线上登记组入大包裹,这批所谓的小包裹只有快递单号但实际上并不存在。

等某燕公司的司机将大包裹送到分拣中心后,分拣中心的工作人员会拆开大包裹逐一扫描小包裹,邵某并不存在的“小包裹”自然无法入库。7天后,“小包裹”的物流信息便会关闭,并显示“物流公司揽收未入库”,然后邵某就可以根据物流单号在平台上申诉理赔,理由就是物流公司揽收未入库。

某速平台公司等某燕公司在3天内提交证据,可这批“小包裹”本就不存在,纵使某燕公司翻遍整个分拣中心也找不出来。某燕公司无法证明包裹已经入库,平台就会默认是物流公司的责任,认定邵某某索赔成功,将某燕公司赔付的金额打到邵某某的平台账号上。

2023年6月至9月邵某陆续向平台虚假索赔100余单,获得某燕公司赔付13万余元。9月4日,某燕公司的工作人员发现了这一情况,随即报案。9月7日,邵某经公安机关电话联系,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向某燕公司赔偿了全部所赔款项,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今年1月9日,经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江北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邵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本来想占点小便宜,没想到触犯了法律。”最终,邵某为自己自己贪小便宜的行为付出了法律的代价。

随着网店和在线消费的普及,物流行业蓬勃发展,丢件的事情时有发生。检察机关也着重提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自作聪明以谎报丢件的方式虚报理赔,钻快递公司的空子,虽一时得逞,但最终会酿成法律的苦果。

教你四招,守住过年小红包

提示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不少家长认为“小朋友没有钱,不会被骗”,就算小朋友拿着家长手机,不知道支付密码,被骗了也转不了钱。然而,由于未成年人因涉世未深、心智不成熟,辨别能力不强等特点,对网络信息真假难辨,极易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受害者和参与者,一旦受骗将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带来严重影响。

为了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确保同学们度过一个平安、健康、快乐、充实的假期,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推出“寒假安全指南”,总结了四种未成年人易上当的诈骗手段。

游戏皮肤“大陷阱”。不法分子宣称赠送游戏装备,再通过“激活费、认证费、验证费”来骗取未成年人钱财,诱导未成年人用手机转账。

红包返利“杀鱼盘”。诈骗分子通过短视频软件、聊天工具等多种渠道发布红包返利虚假信息,诱导未成年人入群,随后便在群内添加未成年人好友,再以手续费、转账费、红包费等多种借口来进行诈骗。

“游戏防沉迷”骗钱财。不法分子以“解除游戏防沉迷限制”为由,通过屏幕共享等手法,欺骗未成年人获取其亲属微信或支付宝账号及支付密码来骗取钱财。

扮演明星发“假福利”。不法分子通常先诱骗未成年人加入粉丝群,以加入“明星粉丝QQ群”为诱饵,声称完成任务可领取礼品或明星签名,再以打榜等名义进一步实施诈骗,诱导未成年人进行转账。

不掉诈骗坑,识别陷阱是关键。在生活中,如果遇到陌生人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沟通工具要求进行汇款、转账的情况,内心就应马上响起“反诈警报”,总结成一个电信网络诈骗识别公式,即人物(无法确认其身份)、沟通工具(电话短信网络等见不到真人)、要求(汇款、转账)=诈骗。

警惕伸向未成年人的电信诈骗黑手,需要做到“四不轻信”。首先,不轻信任何宣传收费破解防沉迷系统的消息,不与陌生人私下交易,不随意进行转账、充值等操作。其次,不能轻信“免费领取”“大额返利”等说辞,尤其是当对方提到转账时需提高警惕,及时告知父母以防受骗。此外,对于网络上所谓“无门槛”“高收益”的兼职广告更不要轻信,要求先付款后入职的皆是骗局。最后,不轻信网络上故意搭讪的陌生人,不轻易添加陌生人为好友,被拉入陌生群时立应立即退群。

父母是守护孩子安全成长的第一道关卡,应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安全教育,经常对孩子上网课使用的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进行检查,建议仅保留上课必须要用到的App,把其他无关的游戏、社交、支付类等App软件全部卸载。

对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链接一律不看、不理、不点;不要轻信网络上故意搭讪的陌生人,不要贪图小便宜,轻信中奖、赚外快等说辞;不要轻易私下购买游戏装备和领取免费物品,不要随意扫描二维码,不要将自己和家庭的真实信息散布在网上;对于任何理由的转账、汇款要求,坚决不听、不信、不转账。

此外,家长还要保管好自己的手机,银行卡等物品。不要让孩子知道支付密码或修改密码,不要将支付App设置为免密支付,避免孩子受骗后发生大额转账汇款。同时,也要关注孩子的微信账号、支付宝账号的余额。同时也请家长们放下手机,多陪孩子读书、做游戏,要告诉孩子一些网络犯罪的案例,提醒孩子一旦觉得网上的某些内容有问题或感到迷惑,要及时向家人或老师求助。一旦发现孩子被骗,请立即保留证据及时报警处理。

婚礼录像不完整 赔偿精神损害六千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众所周知,录像记录婚礼美好时刻的重要手段,但因提供录像服务方的原因造成婚礼录像丢失,责任该如何划分?近日,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婚礼录像不完整索要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案件,依法判处被告返还录像服务费1000元、赔偿精神抚慰金6000元。

2023年,田甲、田乙这对新人向某婚庆公司订立《婚庆订合同》,约定婚庆公司为田甲、田乙提供婚庆服务,其中包括婚礼全程录像服务,费用为1000元。当年11月,田甲、田乙婚礼完毕,某婚庆公司提交的婚礼录像只有接亲部分,没有结婚典礼部分。其原因是摄像师使用的内存卡损坏,导致无法提取数据,且无法修复。田甲、田乙将某婚庆公司起诉至宝坻区法院,要求婚庆公司双倍返还录像费用,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某婚庆公司辩称,双倍返还录像费用不合理,不同意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认为不构成精神损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未能向原告提供典礼过程的录像,系违约行为,原告有权依法请求被告退还酬金。原告向被告主张双倍返还录像费,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被告应退还原告录像费1000元。

被告向原告提供视频仅有接亲过程,缺失了婚礼录像中最重要的典礼部分,故被告的上述违约行为存在重大过失,给原告造成了较大的精神损害,应当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原告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数额过高,结合被告向原告提供的录像状况,损害后果,被告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及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酌定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数额为6000元。

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现判决已生效,被告主动向原告履行了相应款项。

承办法官刘建军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惩罚性赔偿。

网购盆景竟是重点保护蕨类,报警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秦绪栋

金毛狗蕨又称狗脊、金毛猴、百枝等,是蚌壳蕨科,属树形蕨类植物。因其根茎外部有金黄色的茸毛,似狗的脊背,得中药名为金毛狗脊。金毛狗蕨的叶子呈三回羽状分裂,展示出蕨类的对称整齐之美,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深受植物爱好者的青睐。

但金毛狗蕨生产周期长,对温度、湿度、水质等生长环境要求高,人工培育成本高,有些不法分子为牟利就将目光投向了野生金毛狗蕨上。但野生的金毛狗蕨被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属于国家级濒危野生植物,非法采伐、出售是触犯法律的。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采伐、出售野生植物金毛狗蕨的案件。

2022年9月,莫某在网上购买了两盆盆景,收货后其怀疑是国家保护植物,遂立刻将盆景送至派出所。后经鉴定,这两盆盆景为国家

二级保护植物“金毛狗蕨”。

经侦查,莫某网购的金毛狗蕨为龙某通过网络平台出售。2022年8月至12月期间,龙某在明知金毛狗蕨系国家保护植物的情况下,仍在其广东老家附近的山林中进行非法采伐,并通过网络平台及微信等途径销售给他人,共向外出售了8株金毛狗蕨,非法获利500余元。

归案后,龙某如实供述了自己非法采伐及利用网络平台销售金毛狗蕨的犯罪事实,吴江区人民检察院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植物野生金毛狗蕨为《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中规定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龙某明知涉案植物为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在未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非法采伐、出售,其行为触犯刑法相关规定,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龙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缴纳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10560元,根

据龙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悔罪表现,适用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亦无重大不良影响。最终,法院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依法对龙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同时没收其违法所得。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野生植物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定要提高保护国家珍稀植物的意识。金毛狗蕨起源于侏罗纪时代,是蕨类植物中辈分最高的“活化石”,现今自然分布范围主要为我国南方部分地区。保护大自然中的植物人人有责,尤其是对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刑法设有专门的条款予以保护,不要为了蝇头小利砍伐、盗挖、贩卖野生植物,成为大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者。按照法律规定,私自采挖一株便触犯法律,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可以立案侦查,可能会带来牢狱之灾,得不偿失。

漫画/高岳